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迁西县 2021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《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》（冀国土资发〔2016〕12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迁西县 2021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。
- （二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（四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[2021]2503 号。
- （五）批准用途：1 号地块住宅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1 号地块兴城镇兴城四村、兴城镇兴城一村。

（二）征收土地位置：1 号地块位于兴城镇兴城四村村南、迁唐公路西侧。

（三）征收土地面积：1 号地块转用征收兴城镇兴城四村集体土地 4.7628 公顷、兴城镇兴城一村集体土地 0.1846 公顷。

三、土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标准：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

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冀政发[2020]5号)规定,共涉及我县1个区片。其中I区片,区片价为120万元/公顷,面积4.9474公顷,土地补偿费593.688万元。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(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1号令)和《迁西县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》(迁政发【2019】15号),青苗补偿费8.022万元,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1371.7864万元。除货币补偿外,涉及拆迁农村宅基地,按照宅基地确权土地面积1:1.05置换安置回迁楼,补偿标准不低于区片价。

(二)支付对象:被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家庭联产承包的农户,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。

(三)支付方式:县财政拨付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该批次采取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途径进行安置。

五、法律救济途径

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